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依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

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召集。海通证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出《关于召开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会议拟审议事项、会议议事程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等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经查验，进行表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5,000,0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本金的债券总张数的 100 %。

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拟提前兑付“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同意票 5,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 %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杨璐

2023 年 3 月 7 日